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9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洪子甯
代　理　人　錢裕國律師
複代理人　　周志一律師
轉　得　人　洪建鴻
第　三　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愛三路郵局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依職權為保全處分，裁定如下：

主　文

自本裁定公告之日起，禁止債務人洪子甯及轉得人洪建鴻，就其與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愛三路郵局間如附表所示之存款於新臺幣參拾捌萬壹仟玖佰捌拾元之範圍內，設定負擔或為其他處分。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第2項前段所明定。復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至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如有為一定保全處分或變更保全處分之必要，仍得為之。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一點亦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經本院107年度消債更字第89號裁定自民國107年5月18日下午四時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後於107年7月6日提出更生方案，清償總金額為新臺幣28萬8000元。然債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保單，預估解約金即有37萬4585元，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財產總額。

經本院於107年12月3日調查筆錄時諭知債務人之代理人(債務人當日未到場)應將上揭保單價值加計至更生方案中攤還，債務人之代理人亦承諾將於12月28日重新提出更生方案到院，然其於12月21日陳報本院該保單係債務人男友購買，非其所有之財產，且為避免與男友間就系爭保單滋生爭議，將返還保單款項予男友等語。經查，債務人就系爭保單於107年12月12日辦理終止，得保單價值準備金即解約金38萬1980元，並於當日將系爭款項提轉至其父即轉得人洪建鴻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愛三路郵局如附表所示之帳戶。為保全債務人之財產，以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爰斟酌實際需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

附表：

保險契約

保單號碼：00000000；保險種類：郵政簡易人壽六年期吉利保險

轉得人帳戶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帳務局:000000-0(基隆愛三路郵局)

局號:0000000

帳號:0000000

姓名:洪建鴻